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师大教〔2023〕4号）、《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及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细则。

一、指导思想

1. 立足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实际，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个人志向，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

2. 实行学生自主申请与学院审核考核相结合机制，在保障学生选择权的同时，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坚持科学选拔，通过多元化考核方式，全面评估考生的专业素质、创新潜力和综合素质，注重考查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思想政治觉悟和专业发展潜力。

4. 依据各专业实际培养条件和资源承载能力，确定转入计划，实现学生发展与专业建设的协调统一。

二、组织领导

1.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专业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主任、专业课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代表。

2. 成立专业考核小组，由分管本科专业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相关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辅导员组成，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3. 设立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对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受理申诉，确保公平公正。

三、转出条件、转入条件及转入计划名额

1. 转出条件

凡符合《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师大教〔2023〕4号）《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的学生，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同意后，均可申请转出。

2. 转入条件

申请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2）身心健康，符合专业学习要求。

（3）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及学校2026年转专业工作通知中规定的申请资格。对拟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学术兴趣、清晰的学业规划和较强的专业适配性，具备完成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业的能力。

3. 转入计划名额

符合《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

办法》规定的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自主选择专业意愿的学生可提交申请，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考核，计划接收名额如下：

计划名额 专业	年级	2025 级	2024 级
思想政治教育		22（跨专业和专业大类内转入）	19（跨专业和专业大类内转入）
中国共产党历史		6（跨专业和专业大类内转入）	3（跨专业和专业大类内转入）
马克思主义理论			4（跨专业和专业大类内转入）

四、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办理程序

1. 学生填报申请

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2 日

符合学校通知规定的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条件，且有自主选择专业意愿的学生，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同学院专业大类内用）》《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跨专业大类用）》，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表统一交学生本人所在学院。每位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申请自主选择专业前，学生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熟悉拟转入学院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经与家长沟通，慎重理性提出自主选择专业申请。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成绩、学分、

绩点和人数限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表者视为无自主选择专业需求。

2. 转出公示及专业大类内考核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

学院对所有申请转出学生进行条件初审，审核学生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尤其是要审核学生是否存在《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不得自主选择专业的 9 项情况（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师〔2023〕299 号）文件精神，公费师范生经定向县（市）同意后，可申请在公费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选择），并对申请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申请并通过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和申请跨大类自主选择专业学生名单，经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审核

202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5 日

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所报拟同意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名单审核通过后，教务处对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作学籍异动，对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分类汇总，转交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由转入学院进行考核。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后，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放弃本次自主选择专业。

4. 转入学院考核及公示

2026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

学院将所有跨专业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照报教务处备案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经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排序、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组长在学生申请表、《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跨专业大类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部）公章，统一报教务处。未按拟转入学院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5. 学校审核公示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9 日

教务处对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申请进行审核，报学校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并进行公示。转出或转入学院、教务处、学校领导小组任一环节审核（考核）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或调剂。一经公示，结果不再变更。

6. 办理转专业手续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

公示结束后办理转专业手续并进行学籍异动。学生凭教务处出具的自主选择专业通知单到各单位办理相应手续；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后，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放弃本次自主选择专业。

五、考核方式

1. 对于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报名条件、组织考核和公示。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和面试满分均按百分制，成绩比例各占 50%。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照 1:1.2 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最终成绩按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的公式计算。最后按

照接收计划名额，将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满额为止。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2. 关于跨专业大类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和面试满分均按百分制，成绩比例各占 50%。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照 1:1.2 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最终成绩按笔试成绩 $\times 50\%$ +面试成绩 $\times 50\%$ 的公式计算。最后按照接收计划名额，将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满额为止。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六、其他

1. 经考核通过后，2024 级非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降级转入 2025 级学习。

2. 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转入本院专业的学生，经考核通过并核算能够达到毕业学分后，不降入低一年级。

3. 学生申请通过但主动放弃的，马克思主义学院不再递补名额。

4. 申请过程各项事宜及考核时间安排请关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相关信息，学院不再逐个通知。

5. 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者及考核期间作弊者取消转入资格。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执行。

7.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373-3326927 黄老师

监督电话：0373-332627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2 月 26 日